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权益分派。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 2025 年度为维护市值与股东权益，实施并完成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回购股份 630,589 股，实际回购金额 34,995,953.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64,555,772.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6,641,017.6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所实现的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发展需要与经营计划，公司 2026 年将持续加大在一类新药研发、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市场推广上的投入，对资金具有一定需求。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数 630,589 股，实际回购金额 34,995,953.57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考虑到公司 2025 年度所实现的实际业绩情况，及短期内在市场推广与研发投入上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方案，该议案仍须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